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53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二十四批（昆环督转〔2018〕123号）交办件 X530000201806280002 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3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8批24件（来电20件，来信4件），已办结22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3日应办结第二十四批（昆环督转〔2018〕123号）1件，现已办结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X530000201806280002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国家级嵩明杨林工业开发区内多家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烟尘、废渣、噪音等严重污染杨林镇居民区等环境。使周边的村民患上各种慢性疾病。恳请：1.依法对工业区全部排污企业进行清理、关闭、取缔。2.责令全部排污企业出资为被污染患疾病的村民治疗疾病，做鉴定。3.追究1991年至今的书记和省长，历任云南省环保委主任、省纪委书记检察委主任陆俊华违法的刑事责任。昆明凤凰废胶经营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排放各种恶臭气味。云南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对龙河，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直排，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对龙河。昆明汉升锌粉有限公司等企业排放烟尘。两橡胶厂噪音超标，气味恶臭。多家企业废渣倒在公路和对龙河河提上。焦化厂、黄磷厂是开发区最大废气、烟尘、废渣等排放企业，气味刺鼻，废水流入对龙河。多年反映无果。此件2016年举报过。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转办编号LD20160723004、LD20160726032、LD20160731018、LD20160804033、LX20160803006共5个受理投诉件重复。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交办件D530000201806070062、D530000201806110060、

D530000201806130023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杨林工业园区（开发区）基本情况

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是 1992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县乡工业开发区。2003 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三十家重点工业园区之一。2006 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作为省级开发区给予保留，更名为“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2013 年 1 月 17 日，经国务院审批，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开发区”），现有规划面积 54.19 平方公里。开发区先后培育了“中国包装印刷产业基地”一个、“云南省装备制造（数控机床、汽车）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个、“云南省汽车产业基地”一个、“云南省林产品产业基地”一个。同时，是省政府着力培育的销售收入过 1000 亿的工业园区之一。

2009 年 5 月，开发区委托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杨林工业园区园区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1 年 5 月 22 日，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环保厅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提交<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1〕149号）通过审批，为开发区总体规划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切实落实好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按照园区发展规划：**一**是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调整规划发展产业为汽车装配制造、汽车及配套产品加工、新材料加工和信息化技术服务产业；**二**是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以规划环评为依据，把好项目入园关，对拟引进项目实行环保预审核，对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的项目不予引入；**三**是按照牛栏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对龙河水环境的保护，对龙河河道沿岸 200m 范围设为禁建区，禁建区内大量栽种树木，形成自然生态隔离带，确保对龙河沿岸环境不受污染；**四**是于 2013 年 7 月建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20000m³，配套建设水循环利用节水工程项目，建设完成 50 多公里的中水管网以及 3 个 5000 立方的调节池，将开发区生活污水及水质类似生活污水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降尘等，实现开发区污水“零排放”。污水处理厂自投入使用以来，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嵩明县环境监测站每月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标。

（2）嵩明县对相关企业的监管情况

经对开发区企业进行现场排查，投诉件涉及的企业有：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云南杨林工业开发

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昆明京京香料厂、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昆明市汉升锌粉有限公司、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等 14 家。其中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昆明市汉升锌粉有限公司已经被关停注销或拍卖，不存在；开发区内不存在焦化厂，嵩明县辖区内只有一家焦化厂，即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杨林镇火烧坝；其余企业均入驻在开发区天创路、五鑫路、华狮路片区，生产过程会产生异味、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近年来，昆明市、嵩明县环保部门将上述企业列为牛栏江重点监管企业，每年更新制定《牛栏江流域调水水源区（嵩明段）环境监察工作方案》（下称“方案”），纳入“双随机”监管，并严格按照“方案”和“双随机”的要求进行抽查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积极督促上述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政策，改进升级环保设施，并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17 年 8 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牛栏江流域各县区对嵩明县开展为期一周的交叉执法检查。交叉检查发现本次投诉反映的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和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由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昆环罚〔2017〕22 号、昆环罚〔2017〕21 号），分别处以罚款 30 万元和 50 万

元，并要求两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交叉检查发现本次投诉反映的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存在锅炉厂区搬迁位置、排污口不规范、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等问题；昆明京京香料厂增大锅炉、增加生产设备、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露天堆放原料、煤渣等问题；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炼焦炉门密封不严、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渣类物质收集不全面、粉焦未密闭运输等问题，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昆明京京香料厂、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嵩环罚字〔2017〕18号、嵩环罚字〔2017〕19号、嵩环罚字〔2017〕21号），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目前，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昆明京京香料厂、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2018年5月，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监测机构对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两家橡胶公司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嵩环罚字〔2018〕9号、嵩环罚字〔2018〕10号），分别处以罚款10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治。目前，两企业均已全面停产，正在进行整治。2018年6月，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监测单位对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云众测检20180632号）显示：炼焦炉及焚烧锅炉排口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标；苯、酚类、苯并芘、氨

气、硫化氢、氰化氢等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

（3）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关于“杨林工业园区”交办件反映问题的办理及整改情况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期间，LX0803006 号文件反映“杨林工业园区橡胶厂、香料厂、饲料厂、焦化厂、黄磷厂等企业异味、污水污染环境”。经检测，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恶臭无组织排放达标；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恶臭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被处罚款 15 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治（嵩环罚字〔2016〕4 号）；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恶臭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被处罚款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嵩环罚字〔2016〕7 号）；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焚烧锅炉二氧化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被处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改正（嵩环罚字〔2016〕10 号）。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对生产设施及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改进，嵩明县环保局多次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上述企业相继整改完成后逐步恢复生产。

（4）关于“国家级嵩明杨林工业开发区内多家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烟尘、废渣、噪音等严重污染杨林镇居民区等环境”的问题

近年来，嵩明县着力改善开发区的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生态

园区建设，逐步对开发区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以规划环评为依据，把好项目入园关，并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环境质量逐年提升，2013年开发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嵩明县每年对开发区环境质量体系进行现状检测，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20171030001、HL20171030024）显示，开发区2017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噪声、交通噪声、对龙河（开发区段）水质均达标，环境质量良好。

但由于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较早，始建于1992年，开发区五鑫路、华狮路、天创路等老片区距十四冶住宿区较近，特别是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距十四冶一井司仅一墙之隔，再加行业生产特殊性，在生产过程中有臭味超标扰民的现象发生。

（5）关于“使周边的村民患上各种慢性疾病”的问题

根据嵩明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嵩明县及杨林镇慢性病发病情况分析报告》显示，杨林镇（开发区）报告病例数增长及患病率趋势同全县一致，投诉人所指区域未见明显异常。经核查相关资料，自2002年至今，嵩明县未接到其它相关疾病病例的报告。同时投诉人所指的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等企业每年均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体检报告显示职工未患职业病，可以继续从事工作岗位。

（6）关于“昆明凤凰废胶经营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排放各种恶臭气味”及“两橡胶厂噪音超标，气味恶臭”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并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投诉转办件对照，举

报反映的“昆明凤凰废胶经营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分别是：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昆明京京香料厂、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家企业。

两家橡胶企业产生异味原因分析：天然橡胶主要成分为聚异戊二烯。天然橡胶中橡胶烃含量为 92-95%，正常情况下无异味，橡胶在存储过程中橡胶烃物质中的蛋白质吸水、霉变，消化、发酵、分解产生一些氨氮化物、硝化物、甲硫醇、甲硫醚等臭味，再生橡胶是以废弃轮胎为原料加工生产，在生产过程臭味主要来自于胶粉造粒、脱硫、脱硫胶粉的精炼过程中产生。因此，橡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时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的料仓等仍会散发一定异味。其余几家企业异味产生原因分析：停产期间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等空间未密闭，管理不严谨，造成异味无组织散发。

①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

昆明凤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情况：废气方面：燃煤锅炉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破碎车间进行了封闭改造，安装了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塑化废气经文丘里+活性炭净化塔+生物净化塔处理后排放。废水方面：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园区管道收集后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

2018年5月4日，嵩明县委托监测单位对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此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10号）责令其停产治理。该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起全面停产。

2018年6月29日嵩明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治状态，生产变压器已报停，跌落式熔断器已由供电公司取走保留，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检查时因停产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经查阅该公司2017年监测报告（HL20170803001），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②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监测单位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此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10号），责令停产整治。2018年5月31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生产变压器已粘贴封条停用，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不具备监测条件，经查阅该公司2017年监测报告（HL20171106004），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③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

经嵩明县环保局“嵩环发〔2009〕228号”文批复环评同意，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在厂区内扩建化学试剂、消毒剂等精细化工建设项目，保留原溶剂车间并新建无机车间、三酸车间、消毒剂车间和包装车间，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至1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2t/h燃煤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

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因没有客户订单，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监测条件，经查阅2017年监测报告（YNGK-[2016]-0723-1号、YNGK-[2017]-0663号），该公司锅炉废气及硫酸雾、氯化氢、恶臭等无组织废气，回用水，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④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五鑫路。因生产经营出现问题，近年来该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已由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进行拍卖。目前已拍卖结束，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处于闲置状态。

⑤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

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原名嵩明杨林骄宇酱业酿造厂，经嵩明县环保局以“嵩环发〔2003〕32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于2003

年在杨林工业园区建设年产焦糖色素、酱菜各 400 吨生产项目，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项目 2t/h 燃煤锅炉烟气采用湿法除尘处理；冲洗、清洗废水收集至 5m³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焦糖色分别收集至 4 个沉淀池（4m³两个、1m³两个）内，焦糖色素沉淀后回收利用。

2018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因受市场因素（无订单）影响处于全面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不具备监测条件，经查阅 2017 年监测报告（SQJC-[20171219]-04 号），该公司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2017 年交叉检查时发现本次投诉反映的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存在锅炉厂区搬迁位置、排污口不规范、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等问题；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7〕18 号)。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⑥昆明京京香料厂

昆明京京香料厂经嵩明县环保局“嵩环发〔2003〕6 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年加工处理 600 吨植物香料原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项目燃煤锅炉（2t/h）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处理，冷却水、生产性废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18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因受税收政策影响，昆明京

京香料厂处于全面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不具备监测条件，经查阅 2017 年监测报告（YNGK-[2017]-0530 号），该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2017 年交叉检查时发现昆明京京香料厂增大锅炉、增加生产设备、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露天堆放原料、煤渣等问题，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嵩环罚嵩环罚字〔2017〕19 号，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⑦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

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吉瑞饲料有限公司，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2003〕653 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建设，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饲料机组粉尘采用布袋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配套建设有一台 2 吨燃煤锅炉和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燃煤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处理。

2018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因受市场因素（无订单）影响，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未进行生产，不具备监测条件，经查阅 2017 年监测报告（昆绿检 SJ17-338 号），该公司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臭气、锅炉废气、车间有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⑧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2006〕149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建设，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项目主要生产桉叶油、桉叶素、香茅油生产线、香叶油，燃煤锅炉（4吨/h）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处理，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因受税收政策影响，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不具备监测条件，经查阅2017年监测报告（HL20171204004），该公司生活污水、燃煤锅炉废气、分馏塔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⑨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2007〕198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建设，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项目主要以动植物油等为原料进行生产，2t/h燃煤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018年6月30日现场检查时，因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纠纷及市场因素（成品价格低于原料价格）影响，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以来长期处于全面停产状态，不具备监测条件。

（7）关于“云南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对龙河，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直排，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对龙

河”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并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投诉转办件对照，举报反映的“云南天宇科技有限公司”系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系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①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特种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位于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因特种复合肥无法正常生产和生产资金严重短缺，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解散，并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该公司不存在。

②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2018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生产变压器已粘贴封条停用，厂界周边未发现设置有排污口，未发现有污水外排。

③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

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官军公路北侧、嵩杨线西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资不抵债，其地块已作为固定资产被法院强制查封拍卖给昆明舒和贸易有限公司。目前该地块未建设任何项目，仍处于荒废状态。

(8) 关于“昆明汉升锌粉有限公司等企业排放烟尘”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并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投诉转办件对照，举报所指的“昆明汉升锌粉有限公司”系昆明市汉升锌粉有限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五鑫路与官军路交叉口处，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昆明市工具配件厂收购，该公司不存在。

(9) 关于“多家企业废渣倒在公路和对龙河河堤上”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现场排查时，未发现杨林工业园及附近道路、公路上倾倒有废渣，未发现对龙河流经开发区段的河堤上倾倒有废渣。

(10) 关于“焦化厂、黄磷厂是开发区最大废气、烟尘、废渣等排放企业，气味刺鼻，废水流入对龙河”的情况

经现场核实，开发区内无焦化厂，嵩明县辖区内只有一家焦化厂，即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杨林镇火烧坝；投诉所指黄磷厂系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①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

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杨林镇火烧坝，不在杨林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对龙河径流区域。

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对焦炭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2007〕93 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技改后年产 10 万吨干基全焦，项目副产品包括焦油、净化煤气、粗苯。项目焦炉、锅炉、管式炉以净化煤气为燃料，废气经烟囱排放；备煤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送袋收尘处理、冷鼓电捕各贮槽气体经放散管进入排气洗净

塔洗涤净化后排放；项目设置有 4m³/h 的污水焚烧系统，配套建设有污水收集池、事故水池等，废水焚烧处理后转化为无毒害气体排放，废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焦炉烟气经地面除尘站收集后抽排至焚烧炉（锅炉）系统焚烧；焦油渣、洗油残渣、脱硫废液直接送入配煤设备掺混炼焦；精蒸馏残渣（萘渣）收集转移至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018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因受市场因素影响，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仅有 6 门焦炉在进行保温生产，其他工序均处于停产状态。检查时，备煤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在运行、冷鼓电捕各贮槽气体净化处理设施在运行，焦炉地面除尘站在运行，未发现大量废气排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在运行，雨污收集回用池回用设施在运行，厂界周边未发现有污水排口，未发现有污水外排。

②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嵩明杨林工业园区内黄家坡处。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2008〕79 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扩建 2×10000 吨/年黄磷生产项目（当时新扩建项目属新注册成立的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经嵩明县环保局以“嵩环复〔2009〕192 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6 万吨/年三聚磷酸钠及配套热法磷酸、6000m³/h 尾气净化站生产装置项目。2011 年因公司运营两公司合并后保留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

该公司原料烘干尾气、原料筛分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加水膜除尘处理，磷炉尾气水封沉淀过滤后部分用于原料烘干、部分自动点火燃烧后排放，泥磷炉烟气通过喷淋吸收后排放，燃煤锅炉（一台 10 吨/h、一台 6 吨/h）烟气采用水膜脱硫除尘处理排放，黄磷电炉出渣口废气经吸气罩收集后经炉前排气管排放，热法磷酸生产废气经文丘里洗涤器和纤维除雾器处理后排放，喷雾干燥塔、聚合炉废气采用两级净化流程（双筒收尘器、填料洗涤塔）除尘净化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至 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沉淀、氧化、中和、澄清处理后封闭循环使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生产水补充，黄磷炉渣、中和渣、滤清渣转移至水泥厂等作掺合剂使用，泥磷经回转锅、集磷槽、精制槽部分回收利用生产黄磷成品，部分泥磷（含磷）收集转移至沾益恒和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利用。

因拖欠电费，嵩明供电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2 月、3 月对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两条供电线路实施强制停电，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至今未恢复生产。2018 年 6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未发现废气、废渣及生产性废水外排现象。

2.检查发现的问题

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天

创路，与十四冶住宿区仅一墙之隔，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臭气扰民现象发生。

2017年交叉检查时发现本次投诉反映的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存在锅炉厂区搬迁位置、排污口不规范、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等问题；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7〕18号)。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2017年交叉检查时发现昆明京京香料厂增大锅炉、增加生产设备、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露天堆放原料、煤渣等问题，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嵩环罚嵩环罚字〔2017〕19号，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嵩明县人民政府制定《嵩明县整改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发现突出问题实施方案》，开发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将督促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按照实施方案落实整改。嵩明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再一次研究了高深、凤凰两家橡胶厂环保问题，并提出要求。

4.现场复查情况

经复查，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昆明市汉升锌粉有限公司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

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存在；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昆明京京香料厂、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中；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仍处于保温生产状态中。

5.整改结果

目前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正在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

（七）责任追究情况

中共昆明市纪委监委给予嵩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分管副主任等3人政务警告处分；中共嵩明县纪委监委给予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局长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分管副局长党内警告处分。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环保政策，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严厉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停产整治情况进行跟踪后督察，督促其切实有效的对臭气扰民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二是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及企业转型

升级，以规划环评为依据把好项目入园关，进一步完善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能源结构，逐步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鼓励、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构建多元化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四是督促园区各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义务，逐步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清洁、环保生产。

（九）整改期限

长期整改。

责任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姚志永。

附件：

1.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臭气噪声检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协议2017年45名职工体检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协议

2.嵩明县高深橡胶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变压器报停时间延长申请、2017年环保检测检测报告、2017年122名职工健康检查报告

3.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2018年16名职工检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检测报

告

4.红河恒昊矿业公司拍卖证明材料

5.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

6.昆明京京香料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电费抄表结算单、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2018年16名职工健康检查报告

7.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停产检修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协议书、检测报告

8.云南绿宝香料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环评批复、电费抄表结算复核单、职业健康体检检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9.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有关新闻

10.天创亚西泰克公司解散决议，注销登记，回执

11.万通冶金公司不存在情况说明

12.（汉升锌粉）工具配件厂土地转让协议

13.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笔录、招商项目书、现场照片、排污许可检测报告、嵩明明鑫化工委托性监测报告

14.嵩明天磷化工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嵩明明鑫化工委托性监测报告

15.嵩明县及杨林镇慢性病发病情况分析报告

16.杨林经开区对龙河段现场照片、对龙河水质检测报告、环境质量体系现状检测报告、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17.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牛栏江流域（嵩明段）交叉执法检查环境问题的整改报告



